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迪威高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8]62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现将关注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 监管关注函内容：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艾建中妻子周红控制的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旋实业”）签订借款事同，约定申旋实业向公司拆借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 6%，借款期限 1 年。2017 年 5 月-6 月，公司累计向关联方申旋实业提供资金 500 万元。上述行为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 监管意见：

1. 公司应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 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之后起 10 日内将整改总结书面报告给江苏证监局。

三、 整改措施：

1. 公司已切实整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方已归还其资金占用款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告中对该资金占用情况及后续规范措施进行了信息披露，主办券商亦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公告编号：2017-024），12 月 8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26）。

2.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